臺中市因應COVID-19疫情辦理活動/會議指引

本規範定義之「活動」，包含本府各機關例行性會議

室內場域		戶外場域	
活動人數 (同一時間上限)	停辦基準	活動人數 (同一時間上限)	停辦基準
500人以上	不建議辦理(註4)	1000人以上	不建議辦理(註4)
500人以下	• 符合下列條件者不用停辦： 1. 非屬密閉空間，空氣流通可開啟對外窗。 2. 人與人距離大於1公尺 3. 工作人員佩戴口罩，參加人員視疫情而定 4. 活動工作人員隨時監測場內狀況 5. 不設飲食攤位及無飲食行為 • 應配合防疫措施(註3)	1000人以下	• 符合下列條件者不用停辦： 1. 人與人距離大於1公尺 2. 工作人員佩戴口罩，參加人員視疫情而定 3. 活動工作人員隨時監測場內狀況 4. 不設飲食攤位及無飲食行為 • 應配合防疫措施(註3)

備註：

1.本府所轄公部門機關及權管場域，由公部門主辦之室內活動強制執行；私部門或民間團體等則建議施行。

2.本規範將視中央政策及疫情發展機動調整。

註3

臺中市因應COVID-19疫情
各類型活動/會議辦理之應配合防疫措施

1. 入口處安排專人量測體溫及手部酒精消毒。
2. 禁止有發燒（額溫≧37.5度、耳溫≧38度）或急性呼吸道感染症者參加活動，若有相關症狀者，應主動向衛生單位通報進行後續就醫轉銜處置。
3. 活動場域內空間及用具事先清潔消毒，並提供洗手設備、擦手紙、乾洗手消毒液及口罩備用。
4. 事先掌握參加者資訊（包括姓名、服務單位、聯絡電話、地址、旅遊史等）為宜。
5. 活動參加者座位安排以固定位置為宜
6. 於活動會場張貼呼吸道禮節、手部消毒等宣導海報、單張。
7. 對於有慢性肺病(含氣喘)、心血管疾病、腎臟、肝臟、神經、血液或代謝疾病者(含糖尿病)、血紅素病變、免疫不全需長期治療者、孕婦等，建議避免參與各類型活動。

註4 **大型活動以專案辦理或不依建議辦理者必須:**

1. 先進行風險評估查核
2. 再訂定防疫應變計畫
3. 室內500人以下、戶外1000人以下由主辦單位自行審查，室內500人以上、戶外1000人以上由主管機關審查，必要時會辦衛生局提供建議。

風險評估查核表

評估指標	風險低	風險高
1.參加者資訊(流行地區旅遊史、確診病例接觸史)	□能掌握	□無法掌握
2.活動空間	□室外 □通風換氣良好	□室內 □通風換氣不良
3.活動參加者之間的距離	□人與人距離大於1公尺	□人與人距離小於1公尺
4.活動參加者位置	□固定位置	□不固定位置
5.活動持續時間	□短	□長
6.手部衛生及配戴口罩	□可落實	□不能落實

防疫應變計畫訂定內容

1.應變機制規劃

集會活動環境規劃/醫療支援/建立相關單位之聯繫窗口

2.防疫宣導規劃

透過多元管道向參加者宣導生病在家休息不參加集會活動

3.防疫設施及防護用品準備

活動空間預先清潔消毒/規劃防疫設施/隔離安置場所及備妥相關防護用品

4.參加者住宿規劃

應預先選擇合法建築物且依法辦理或設置相關安全設備及設施，並為通風、環境衛生良好及有足夠洗手設施之住宿場所，且儘量避免安排多人集中於同一房間。

5.工作人員健康管理計畫

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倘有發燒(耳溫≧38℃；額溫≧37.5℃)、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應主動向單位主管或負責人員報告，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

6.落實相關防疫準備與措施

- 工作人員得於活動現場即時衛教或勸導民眾配合避免疾病傳播之行為。
- 維持活動現場及住宿場所環境衛生，並供應足量的清潔防護用品。